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10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1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草生物”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4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36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

企业股东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2016 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4 和 2015 年度关联方邵云东和李若鹏占用公司资金 135.39 万元，于 2015 年年底前全部归还。其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除 2014-2015 年度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还清）的瑕疵以外，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草生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如下：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2MA28C8EUXT，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州市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252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金融类）、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期限2016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该投资人已于2016年07月29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K6352。

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5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3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24%。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4,36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关决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 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预计募集资金 37,500,000 元。

2017年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7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验资户。

2017年1月2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湖州亚商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2月22日，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3307000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 37,500,000 元，认购股数 2,500,000 股。

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2016 年半年报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

公司为协议转让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最后一笔交易为每股 4 元，其在挂牌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本次价格与其相比已有大幅度增长。同时考虑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天草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天草生物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本公司认为，天草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方案对于优先认购有以下安排：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2,500,000股（含）。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根据认购公告，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股东放弃认购：

- 1、股东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 2、公司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及汇款底单，且未

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3、公司仅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股份认购情况单，但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股东的汇款底单且未在2017年2月1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股东汇款到帐入账单；

4、公司收到的股东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2017年2月15日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股东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本次优先认购期间，三方监管账户未收到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款项。故在册股东通过放弃认购方式放弃了本次优先认购。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核查对象的《营业执照》、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查询、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天草生物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为35人，其中自然人股东34名，法人股东1名。1名法人股东为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主要从事发酵产品、生物科技产品开发的公司，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查询私募基金协会网站，无锡新和源发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1名，为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 07 月

29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K6352。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亚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150。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本次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和在册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

九、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外部投资者。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将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继续扩展和完善业务布局，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年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 元。2016 年半年报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截至公司发行方案发布之日，公司为协议转让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最后一笔交易为每股 4 元，其在挂牌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本次价格与其相比已有大幅度增长。同时考虑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和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

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所认购的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是真实、合法的，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权利负担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其持有的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天草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括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机构投资者一名——湖州亚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为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天草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认购款合计37,500,000元，于2017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7日缴存进公司的三方监管专户内。2016年9月13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10月31日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也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包括募集金额投入金额、投入项目、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17年2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同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5、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6、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8、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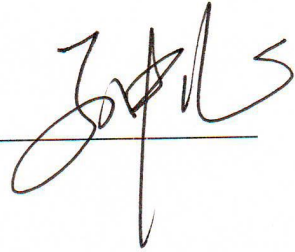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前期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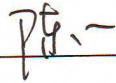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孙中心: _____



项目负责人

陈一: _____



2017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2016年12月26日